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2号《关于核准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24.80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3月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3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23,600,000.00元，其他相关发行费用6,526,929.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1,873,070.49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多120,103,070.49元。

根据201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的议案》，为了规范超募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三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甲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6-150301040015042，于2012年9月29日转入专户资金3,001.68万元。当日甲方从此专户转出1,000万元以七天通知存款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当日从此专户转出2,000万元以三个月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耗能工业智能单元集成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立金、任滨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